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 晉 甫

張建宏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2、198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告甲○○)刑事上訴狀記載略以：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，本案所犯兩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若加上目前執行中之有期徒刑5年3月，刑度與強盜罪相同；請審酌被告甲○○係遭逼債及房屋遭法拍而犯錯，犯罪所得不多，再予從輕量刑，讓其早日回

01 歸社會，為父親、子女找住處，避免露宿街頭等語（本院卷
02 第9-13頁），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乙○○）之刑事
03 聲明上訴狀則略以：其有3個小孩，最小的孩子並有先天性
04 心臟病及基因缺陷，太太為照顧小孩無法工作，家中另尚有
05 貸款，也無長輩可經濟援助，如入監服刑，無法想像家中經
06 濟如何因應；其有與被害人和解意願等語（本院卷第5-6
07 頁），均未對本案犯罪事實表示不服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、
08 審理時亦均表示：本案針對量刑上訴，其餘部分沒有要上訴
09 等語（本院卷第113、12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
10 判決被告2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上開以外部分，均非
11 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12 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
13 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14 三、關於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5 (一)被告甲○○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
16 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
17 定，於111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
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於
19 法院審理時，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
20 重其刑之事項，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被告甲○○
21 對於其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之構成累犯前提事實，
22 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無誤（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核與上開前案
23 紀錄表一致，是被告甲○○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
24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累犯。審酌其於
25 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2個月，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前案之徒刑
26 執行並無成效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適用累犯規定
27 予以加重，不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
28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
29 則，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依司法院大法官
3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
31 重其刑。

01 (二)關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□結夥搶奪未遂罪部分，被告甲○
02 ○、乙○○雖均已著手搶奪告訴人丙○○所有財物，惟因丙
03 ○○奮力抗抵，致被告等人未能搶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其等
04 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
05 其刑，被告甲○○部分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06 (三)被告甲○○於為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07 取財犯行時係成年人，而共同正犯少年王○智係00年0月出
08 生，柳○澄則係00年0月出生，於本案行為時分別年為16
09 歲、17歲，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
10 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15-16頁；
11 他卷一第447、449頁)。惟被告甲○○堅詞否認其知悉上開
12 少年之年籍(原審卷第130頁)，卷內亦乏積極事證足以認定
13 被告甲○○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王○智、柳○澄係未滿18歲
14 少年，基於「罪疑唯輕」原則，尚難認定被告甲○○就此部
15 分行為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認識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
16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17 (四)被告甲○○為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□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
18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
19 該條例第47條並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
20 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
2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
22 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
23 免除其刑。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刑法本身
24 並無關於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之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25 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乃新增原法律
26 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，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，倘被告
27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(最高法院113
28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甲○○就
29 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
30 惟其目前在監執行中，於本院雖表示會委請通知家人代為繳
31 納本案犯罪所得等語(本院卷第115-116、130-132頁)，然

01 其父親王文瑜表示目前並無資力負擔繳納，有本院公務電話
02 查詢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是本案被告並未自動繳
03 交其犯罪所得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
04 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

06 (一)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
07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
08 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
0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
10 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
11 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
12 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認定被告甲○○犯如其附表編
13 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犯
14 如附表編號2所示結夥搶奪未遂罪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158條
15 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16 變造特種文書罪），敘明其等量刑之依據，並就被告甲○○
17 部分說明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（原審判決第8頁第29行至第9頁
18 第30行），經核此部分之量刑均屬妥適，並無足以構成撤銷
19 事由之違法、不當。且衡酌被告甲○○經原審論處之附表一
20 編號1行為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
21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經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
22 刑，且於詐得財物達80萬元情況下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
23 月，已屬偏輕之刑度，並無過重；另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如
24 附表編號2所犯結夥搶奪未遂罪，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而本案被告2人及共同正犯蘇晏霆等人係持不
26 明玩具槍作為工具行搶，所以未能得逞，亦係因被害人之奮
27 力抵抗，對其身心已造成極大驚懼，被告等依刑法第25條第
28 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幅度，本不宜過多，是原審依被告2人素
29 行（被告甲○○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）、於本案扮演之角色、
30 搶奪標的金額及行為過程中行使變造種文書、僭行警員身分
31 行使職權等情狀，就此部分量處被告甲○○有期徒刑1年4

01 月，被告乙○○1年3月，並就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2罪定應
02 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已再減讓有期徒刑9月，核屬適中之
03 量刑，均難認有過重之情。且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上訴後，
04 於本院未能繳納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和解（被害人丙○○透
05 過友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並無可資為有
06 利被告等認定之量刑因子發生，其等上訴各以前詞主張有家
07 人、小孩需照顧以及家庭之經濟境況等情，縱屬真實而可
08 憫，仍無法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，其等上訴請求從輕量
09 刑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(二)被告乙○○上訴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原審就此業已敘
11 明：被告乙○○雖坦認犯行，所述家庭情狀固然可憫，惟其
12 未與被害人丙○○達成和解，復無具體賠償被害人所受損
13 害，認不適宜給予緩刑宣告等語，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既亦
14 未能與被害人丙○○和解，已如前述，自仍不宜諭知緩刑，
15 附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20 法官 楊 陵 萍

21 法官 林 美 玲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4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留 儷 綾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